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000 (万股)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66.58%
合计	-	18000 (万股)		-		66.5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000 (万股)	2016年6月17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66.58%	融资授信

合 计	-	18,000 (万股)	-	66.58%	-
-----	---	----------------	---	--------	---

3、股东股份累积质押的情况

盾安精工于2013年6月26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公司18,000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已于201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的1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精工共计持有公司27,0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2%。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